

學校裡可能遇到的事.....

防治校園性霸凌 - 性別平等教育法 -

2019/07

法律扶助基金會 許民憲扶助律師(法爾法律事務所)/指導



mer·mer 插畫·宣導暨國際處/編輯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這份懶人包想告訴您.....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重要內容
- 如何處理校園性霸凌問題

平凡女孩的故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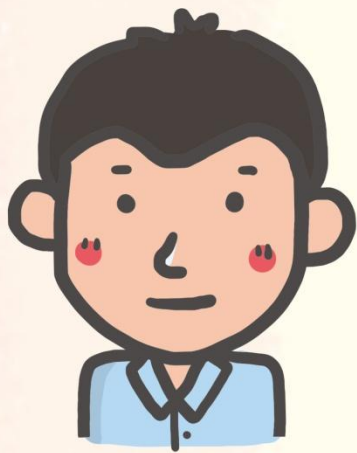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扶助基金會-法律青春校園微電影《平凡女孩》

❀ 第一集 幸運四葉草 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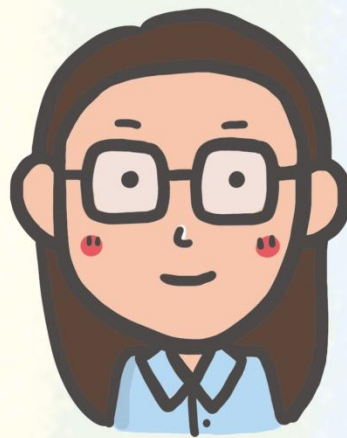
小內是一個聰明內向的國中生，也是班上的模範生，但同班的同學阿豪常會嘲笑小內「不男不女」、「娘娘腔」，欺負捉弄小內，還會和幾位同學聯手強脫小內的褲子，來確認小內是男是女，阿豪等人的行為讓小內非常難過，甚至會害怕上學。

小內該怎麼辦呢？轉學生小帆一來到班上看到這樣的事情，她該怎麼做呢？

法律又是如何規定的呢？



小內



小帆



阿豪

影片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Ej9vNhMFyQQ>

這是個跟性別有關的問題

🌈 什麼是「性別特質」🌈

性別特質通常指的是「陽剛」（masculinity）或「陰柔」（femininity）這組概念，用以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。

傳統社會將「陽剛」與「陰柔」對應男女生理性別二分，而產生「男陽剛、女陰柔」的性別特質。

人們受此觀念影響重大，因而期待男女在外貌、行為舉止、對事情的看法、態度等各方面，都應有明確且相反的性別特質。但有人對此持批判的態度，主張不論男性女性，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「陰陽同體」（androgyny）；或以陽剛、陰柔做為光譜兩端，而產生性別特質的多樣組合。



所有人都應有機會展現並發揮其特有的性別特質。近年來常見以 gender expressions 取代 gender temperaments，避免引起性別特質乃與生俱來的聯想。

這也是個跟校園霸凌有關的問題

「校園霸凌」的定義

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的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的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的進行。



跟性別有關的校園霸凌問題，
法律是怎麼規定的呢？

我們可以來看看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

為何會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

1997年教育部成立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於2000年委託專家學者草擬「兩性平等教育法」草案，同年發生葉永鋕事件，引起關注並省思學生是否會因為其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，在校園中遭受歧視或其他不當的對待。

你們不要哭，
我們沒有錯。

-葉永鋕媽媽



2004年6月4日為落實憲法第七條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、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、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、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規定意旨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說什麼？

立法目的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第1項)

「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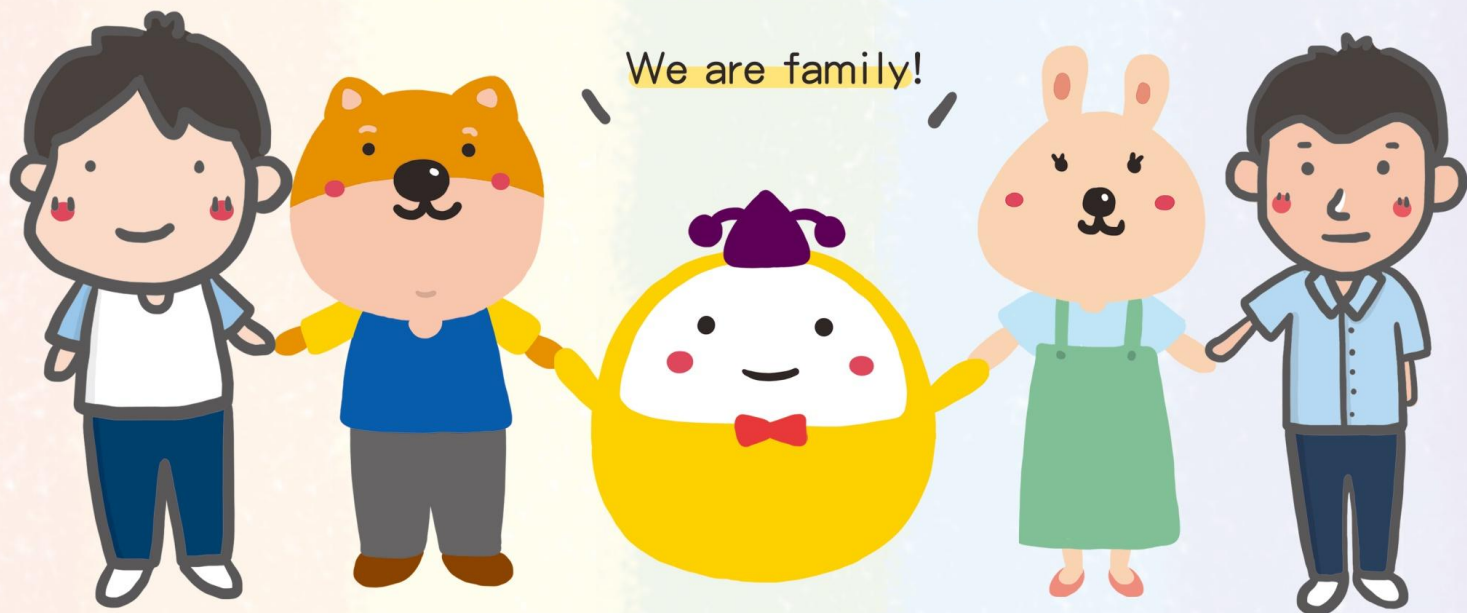
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)

「性別平等教育」

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)

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」

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


什麼是「性霸凌」

- 2011年有鑑於校園中與性別有關的霸凌事件越來越多，原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與性別有關的霸凌態樣並無明確規定，一旦發生此類事件，只能適用其他相關法律，或視為性騷擾事件處理，為了確實發揮教育輔導的作用，故增訂第2條第5款關於「性霸凌」的定義。
- 「性霸凌」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）

不要這樣，請
把皮帶還我！



快看你是男是女，
快把褲子脫掉，



小內遇到的是校園性霸凌事件

小內是國中學生，遭到同學阿豪等人以語言（如嘲笑小內不男不女、娘娘腔）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（強脫小內褲子等），對於小內的「性別特質」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，尚未構成性騷擾，因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小內遇到的應該是校園性霸凌事件，霸凌小內的同學阿豪等人則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的「行為人」。





小內可以怎麼做

●●● 尋求協助：小內或其法定代理人（小內的父母）可以找信任的導師或師長尋求協助，如有需要，也可以到輔導室尋求協助。

●●● 向學校申請調查：小內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向學校所設置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國中是在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收件）提出申請調查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第1項）



●●● 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：如果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，或是學校的首長本身就是造成性霸凌的行為人，此時小內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學校的主管機關（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）申請調查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、第28條第1、2項）



●●● 可用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：小內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利用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。若小內或其法定代理人是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，則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）。



小帆可以怎麼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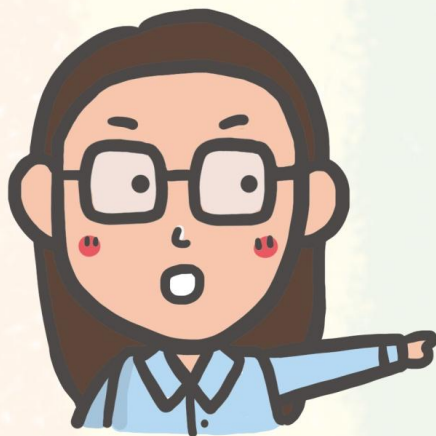
A

直接幫助小內或尋求協助

小帆可以在確保自身安全的情況下想辦法幫助小內，或是找信任的導師或師長尋求協助。

好，我會再去解狀況的！

老師，阿豪又在欺負小內了！



B

提出檢舉

如果有必要，小帆可以自己或經由法定代理人、師長的協助，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。
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3項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)



小內我來救你了

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， 知道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， 應如何處理？

24小時內通報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）

不得湮滅證據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）

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怎麼做？

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，不得另設調查機制

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(2018年新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)

避免重複詢問及資料保密

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但應避免重複詢問。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)

為保障受教權或工作權之必要處置

參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規定。

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相關權益及救濟途徑並提供協助

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必要時，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；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就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)

如調查屬實，應依法為懲處及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

參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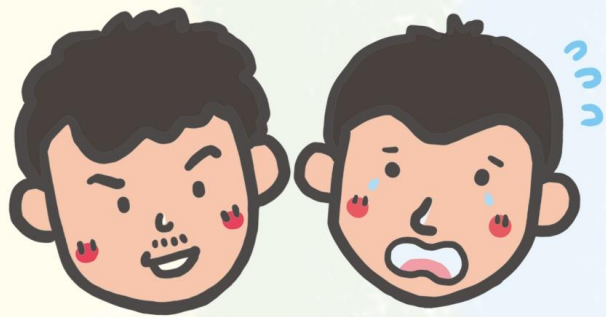
視情況得依法說明事件及公布

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、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，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將事件之有無、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。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)

建立檔案及追蹤輔導

參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。

申請人或行為人如果 對處理結果不服, 可以怎麼做?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、2項

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不服,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,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

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, 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,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提起救濟。

受到性別霸凌
別害怕, 勇敢
站出來, 讓法
律保護你!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



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
主要提供民眾「法律諮詢」or「申請扶助律師」的服務
(須符合審查資格才能派法扶律師協助調和解／打官司／寫狀紙)

請洽就近的法扶分會～可預約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



法扶官網：www.laf.org.tw